

**根據《專職醫療業條例》
申請成為註冊職業治療師所呈交的個人資料的
用途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你所提供予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的個人資料，是作關於香港法例第 359 章《專職醫療業條例》及《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的下述用途：

- (i) 處理你的註冊和／或考試申請；
- (ii) 收集統計資料；
- (iii) 編製、備存及刊登註冊名冊；
- (iv) 處理投訴或查詢；
- (v) 把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所發出的資料寄予你；及
- (vi) 其他合法的目的。

個人資料的提供是屬於自願性質，但是若是你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可能不可以處理你的註冊申請。

披露個人資料予公眾

2. 根據《專職醫療業條例》第 11 條，載有姓名列於註冊名冊內的全部人的姓名、地址、資格及獲得資格的日期的名單須每年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你所提供的通訊地址將出現於憲報及載有電子憲報的有關政府網址。

3. 註冊人士的姓名及註冊編號亦會被存放於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的網址 (www.smp-council.org.hk/ot/chinese/index.htm)。

4. 刊登這些資料的目的是建立一個可於香港執業的註冊職業治療師的公開記錄，以保障公眾。

受讓人的界別

5.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為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使用，但如有需要，該些資料亦會被披露予其他政府部門、政策局、辦事處及有關當局，以作以上第 1 段所提及的用途。除這些披露外，你的資料亦會在你的同意下或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許可下被披露予其他人士。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及 22 條以及其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以上第 1 段所述的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應查閱資料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可能要徵收費用。

查詢

7. 有關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的查詢，應送交：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6樓
管理局及委員會辦公室
電話：2527 8363
傳真：2865 5540
電郵：otb@dh.gov.hk